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號
115年度訴字第4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皓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典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沅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崇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3597、31901、35077、35183、37086號）及追加起訴（案號：115年度偵字第48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本院認本件尚有事證仍待調查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軍良

法　官　林莆晉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鍾巧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